**蓝山县水利局2021年法制建设与责任落实督查工作报告**

根据湖南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《关于对照问题清单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，对标省委依法治省办、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2021年法制建设和督查情况，现就2021年县水利局法制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**依法行政基本情况**

目前，县水利局法制建设涉及的法律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，水行政执法涉及的有水资源执法、水土保持执法、河道管理执法。

1. **执法人员机构情况**

我局执法股室2个：水资源与水土保持股（原水政监察大队）、河道管理站。执法人员12名，有执法证和执法备案的10人。

2019年县机构改革，县水利局水行政执法监察大队被县编办取消。

1. **法制建设工作情况**
2. 积极主导法制教育学习。2021年以来，县水利局在党组会上多次传达学习依法治县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水思想，打造我县依法治水新篇章，努力做到兴水、改水、治水、护水。
3. 高位推动普法教育。组织全局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县里统一安排的学法普法考试，参考率100%，提高懂法、执法能力。
4. 严格执法，依法行政。一年来，我局共处理涉水行政案件2起，处罚金21.5万元。均依法依程序办案，并到县政务大厅公示，严格落实结案销号制。（水资源1件、水土保持1件）

通过依法行政，全年共下达问题整改通知24起，整改落实18起，打击违法行为3起，主要以小水电安全生产和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不达标为主。

1. **存在的问题**
2. 执法机构体制不完善。水行政执法机构缺失，水行政执法力度、信心不强、责任不明，不敢大胆依法行政。
3. 法律顾问制度落实不到位。我局依法治县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、指导水利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未形成。
4. 执法程序仍存在欠规范。个别案件缺失集体讨论记录，有的法律文书制作欠规范，结案报告过于简单等。
5. 水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。水行政执法队伍缺乏法治人才，专业素质有待提高。
6. **下步工作**
7. 健全完善水行政执法队伍机构，明确职责，落实责任，全面依法行政。
8. 落实法律顾问指导、监督制度，加强水行政执法力量。
9. 积极组织法制学习培训，提高水行政执法水平、能力。
10. 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严明执法、规范执法。
11. 建立健全普法长效机制。深入剖析法制问题，举一反三，查找问题，落实整改。

蓝山县水利局

2022年3月15日